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8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茂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77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茂松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陳茂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接續於民國115年2月8日16時37分許、同2月9日17時28分許、同年2月10日18時16分許，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梁炎所經營、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之彩券行，乘店員未注意之際，接續3次徒手竊取店內、價值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00元之刮刮樂彩券共63張（面額100元26張、200元32張、300元3張、500元1張、1000元1張），每次得手後，均藏放在外套及褲子口袋，未結帳即騎乘上述機車離開。嗣因梁炎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前項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：

㈠被告陳茂松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。

㈡證人即被害人梁炎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㈢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5年2月22日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偵卷第29至31頁）。

㈣被害人梁炎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（偵卷第33頁）。

㈤監視器影像照片（偵卷第35至38頁）。

㈥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萬年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

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（偵卷第39至41頁）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雖有3次行竊之行為，但其犯罪時間密接、地點相同，且均在實現同一犯罪目的而侵害一法益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00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13年12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被告構成累犯並應加重其刑，業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具體主張，並以卷附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據，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，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後，又故意再犯本案，且所犯前案與本案犯罪類型相同，顯見被告具有特別惡性，前案徒刑之執行並無顯著成效，被告對刑罰之反應能力薄弱，再參酌本案被告犯罪情節，並無因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本刑，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，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竟竊取他人店內之彩券，造成被害人梁炎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被告竊得之彩券，其中未刮開之彩券2張已由被害人領回，被告犯後已與被害人和解，已賠償被害人50,000元，有和解書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6月17日公務電話紀錄單在卷足憑（偵卷第27、59頁）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，及其竊盜之手段、所得財物價值、被告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、職業為工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關於沒收：被告所竊得之刮刮樂彩券共63張，其中未刮開之2張100元彩券已發還予被害人具領，此部分已發還之犯罪所得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被告所竊取價值共11,200元之其餘彩券61張雖已刮開，但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已賠償被害人50,000元，被告賠償之金額已超過本案犯罪所得，因

此不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素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心怡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